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安中心建議業界向遵守獸藥使用良好規範的供應商採購動物源性食物，請問食安中心有沒有可靠供應商清單提供？如有這清單，這份清單根據什麼準則釐定？政府對此有何監管？政府有何機制確保供應商源頭並沒有濫用抗生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4)

答覆：

食物業須符合法例規定，確保所採購和出售的食物均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各項規定和建議，旨在協助業界遵從法例的要求。在採購動物源性食物方面，中心亦貫徹這做法，向業界作出一般提示，建議他們光顧遵守良好獸藥使用規範的供應商。

政府一向採取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為此，政府確立和實施規管制度及安全標準，透過適當的監察、巡查和檢測，以及業界的自律行動和公眾教育，與持份者保持合作，確保能按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在食用動物身上正確使用抗生素。政府又訂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N章)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規管對食用動物餵飼藥物和化學物，以及食物中有害物質(包括抗生素殘餘)的含量。此外，中心也會透過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肉類樣本作抗生素測試。

- 完 -